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热威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82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423.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860.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18.4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3.9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2,678.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89.3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60.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562.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018.49[注]
本年度使用金额（募投项目投入）	9,596.35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5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3,963.05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3.9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4.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02.99

[注] 其中项目投入 36,318.4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万元，合计 39,018.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4,569.4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8927710558	0.36	使用中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69	5,409.08	使用中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79.39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3044910008	3,813.6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003	400.96	使用中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	2,893.75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102	436.40	使用中
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64165	0.0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为 879.57 万元。

3、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615.3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3,963.05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150.00	2024/9/2	不超过 12 个月	2024/9/2	[注]	3,150.00
3,963.05	2025/9/2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9/2	-	-

[注]2025 年 4 月 24 日归还 600.00 万，2025 年 6 月 27 日归还 550.00 万，2025 年 8 月 22 日归还 2,000.00 万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下同）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4/9/2	2025/9/1	2024/9/2
不超过39,00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5/9/2	2026/9/1	2025/9/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4,112.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	2.90%	110.8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20.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	2.90%	27.7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9/3	2025/9/7	2025/8/20	-	3.40%	66.3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9/9	2026/6/21	2025/8/20	-	3.30%	158.13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	2.65%	46.52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	2.65%	23.26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2/3	2025/1/10	2025/1/10	-	3.40%	17.9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16	2025/3/11	2025/3/11	-	3.40%	24.08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1/26	2026/1/11	2025/11/26[注]	3,000.00	3.40%	-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1/27	2026/1/11	-	2,000.00	3.40%	-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5	2026/2/7	-	3,000.00	3.40%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139.76	2024/9/3	2026/9/22	2025/8/13	-	2.90%	138.56
		点金看涨三层 9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1	2026/3/2	-	3,000.00	1.00% 或 1.55% 或 1.75%	-

[注]： 2025年11月26日赎回2,000.00万元，尚有3,000.00万元未赎回。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5/9/24	2025/10/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4/9/24	2024/10/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3/9/15	2023/10/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针对涉及境外投资的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

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次审核的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和日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本年度，相关措施执行到位，保障了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舟

田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6.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568.18	45,568.18	45,568.18	6,765.55	31,853.98	-13,714.20	69.90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	生产建设	否	24,089.17	24,089.17	24,089.17	1,970.03	9,951.27	-14,137.90	41.31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315.98	6,315.98	6,315.98	860.77	4,109.59	-2,206.39	65.07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入项目小计	—	—	75,973.32	75,973.32	75,973.32	9,596.35	45,914.84	-30,058.49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50.00	4,050.00	4,050.00	1,350.00	4,05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539.38	539.38	539.3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金小计	—	—	4,589.38	4,589.38	4,589.38	1,350.00	4,050.00	—	—	—	—	—	—
合计			80,562.70	80,562.70	80,562.70	10,946.35	49,964.84	-30,058.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正在履行建设的前期手续，尚未开始建设；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基本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31,966,286.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34,443.3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63.05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现金管理投资，并将募集资金(含投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p>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 11,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50.00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66.0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17,602.9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963.0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 11,000.00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